



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
Dr. Stanley Ho Medic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探索精神，發掘潛能」 - 2016 年 Brain Bee 腦神經科學大賽澳門區選拔賽 比賽章程

一、組織機構

指導單位：Brain Bee 腦神經科學大賽國際組委會
(<http://www.chinabrainbee.com/about-brainbee/>)
主辦單位：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
支援單位：澳門培正中學

二、組委會成員

赫榮喬教授：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原副所長、腦與認知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
勞力行教授：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院長
宋采教授：加拿大神經免疫學研究主席、Dalhousie 大學教授
楊俊晟：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學博士、瑞典哥德堡大學生物系研究員
虞將傑：Brain Bee 中國區協調員 (China Coordinator)
劉冠華：Brain Bee 中國澳門區協調員 (Macau Coordinator)

三、參賽資格：

凡於本澳就讀中學 9—12 年級（初三至高三）並對腦神經科學感興趣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日期和地點

日期：2016 年 5 月 8 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7 號
澳門培正中學 H 座八樓禮堂

五、報名費及參賽費

全免



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
Dr. Stanley Ho Medic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六、比賽報名

1. 請填妥報名表後發送至 thomaslao@gmail.com。
郵件請標題為 **Brain Bee 2016 報名+ 參賽學校**。
2. 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5 日**。
3. 收到參賽學校報名後，將有負責人確認報名資格並告知相關事宜。

七、公佈賽果

比賽結果得出後，將有負責人通知獲獎的學校及學生。有關賽果亦將公佈在全國 Brain Bee 腦神經科學大賽以及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的網頁上。

八、澳門區選拔賽規則

1. 比賽為閉卷筆試答題形式。試題分為填空、判斷、選擇等形式，不涉及主觀的開放式論述題。
2. 試題均為中文。試題中的專業術語均會以中英文標出。答題中如需填寫專業術語，學生用中文或者英文填寫均可，答對均給分。
3. 比賽涉及的內容均為知識性的。推薦參考資料為《Brain Facts》一書，參賽學生也可使用大學入門基礎級別的神經科學 (Neuroscience) 教材（中、英文版本均可，內容大致相同）。比賽的主體內容會基於但不完全局限於以上範圍。

九、獎勵

1. 根據所有參賽選手的得分，分別評出一、二、三等獎及優異獎多名。所有得獎者均可獲發由主辦機構發出的證書。
2. 獲一、二、三等獎的得獎者將被邀出席頒獎典禮，並現場獲頒發獎座、獎品及證書以作鼓勵。優異獎得獎者的證書，將被安排發到該學校，代轉交獲獎學生。
3. 選拔賽中成績最高的一位學生，可代表澳門參加 2016 Brain Bee 國際賽，並可由一位所屬學校的老師陪同，費用由主辦單位全數資助。

十、國際賽

2016 Brain Bee 國際賽將於 2016 年 7 月初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澳門勝出及符合資格參加國際賽的選手，將以澳門代表身份跟全球精英學生一起競賽。Federation of European Neuroscience Societies 年會將同時同地舉行，參加 Brain Bee 國際賽的各國學生代表亦將獲邀出席該學術年會。如獲得國際賽資格的選手因故不能參加，則根據選拔賽成績依次替補。



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
Dr. Stanley Ho Medic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十一、資助

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將贊助合資格參加國際賽的一名澳門代表學生，以及其所屬學校一名同行老師出席 2016 年 Brain Bee 國際賽的全部旅費，包括機票、住宿及保險項目。

十二、其他事項

1. 澳門區選拔賽的出卷及評分工作，交由 Brain Bee 中國組委會執行。比賽進行前，試卷的保管工作交由主辦單位嚴密管理。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授權下，其他人不得翻閱、洩漏或公開考卷內容。
2. 如因惡劣天氣而導致該日賽事取消，補賽日期將順延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在同時同地舉行。
3. 國際賽暫定於 7 月初舉行，或會因應國際組委會的安排和場地問題而有所改動，實際舉辦日期以國際組委會最後通知為準。

十三、查詢

對比賽內容及報名有任何疑問，可向以下機構負責人查詢：

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 戴小姐

電話：(853) 2878 2233

電子郵箱：hanatai@drhomed.org.mo

Brain Bee 中國澳門區協調員 劉冠華先生

電話：(853) 6683 0543

電子郵箱：thomaslao@gmail.com

十四、解釋權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並保留對本章程及有關附則的最終解釋權。

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

2016 年 3 月 23 日